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韋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宋豐浚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新竹市警察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頌嘉
訴訟代理人　徐翊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新竹市警察局抗辯因伊執行扣押時，遭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韋廷抗拒搜索，且有搶奪手機及攻擊員警情形，員警始對其施以強制力及上銬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14頁），則林韋廷有無抗拒搜索及其抗拒程度為何等情，有欠明瞭之處，是此部分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